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社科〔2013〕4号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文科横向科研项目 经费预算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制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制 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以及《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0〕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经费原则上实行预算管理制。

第三条 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制按课题组、学院/研究所、社会科学院三级审批程序管理。

（一）课题组负责提出科研项目预算，并由项目负责人代表课题组签署意见。课题组应在科研管理系统启动立项或办理首笔经费分成时递交项目经费预算表。

（二）学院/研究所代表项目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三）社会科学院负责审定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审定后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四）科研项目合同中有经费预算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科目包括：科研业务

费、设备费、外协费、劳务费、管理费、学院/研究所科研成本等。

（一）科研业务费预算包括数据采集费、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与维持费、专家咨询费、业务接待费、有关税费等。

（二）设备费预算主要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外协费预算主要是指课题任务书或合同明确规定需拨付给科研合作单位的合作经费。外协费比例不得高于项目经费的40%。

（四）劳务费预算用于支付课题组相关人员的劳务酬金，主要包括课题组人员和研究生劳务补助、项目聘用人员经费、专职科研人员经费等。

1. 劳务费按不高于项目经费的50%进行预算限额控制，批准后据实列支，其中用于课题组人员的劳务补助不得高于项目经费的40%。

2. 劳务费适当向项目聘用人员和专职科研人员开支倾斜。

3. 对分期分批到款的文科横向科研项目，计划财务处根据社会科学院下达的“科研经费入账专用单”上劳务费预算数据对劳务费预算进行加计限额控制。

（五）管理费、学院/研究所科研成本预算按照《管理办法》

执行。

第五条 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第三条规定的程序进行核批，并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六条 文科非基金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参照本办法实行预算管理制。经费开支范围及管理费、学院/研究所科研成本、劳务费分配比例仍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院、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此前立项的文科横向和非基金类纵向科研项目，其未分成经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上级管理部门如有新规定出台则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

附件

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号		项目经费卡号	
项目总经费(万元)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序号	支出内容	预算金额(元)	批准金额(元)
1	科研业务费(含有关税费)		
2	设备费		
3	外协费		
4	劳务费		
4.1	项目聘用人员和专职科研人员经费		
4.2	劳务补助		
5	管理费		
6	学院/研究所科研成本		
课题组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研究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科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外协费比例不得高于项目经费的 40%;
2. 劳务费比例不得高于项目经费的 50%, 其中课题组人员的劳务补助不高于项目经费的 40%;
3. 文科非基金类纵向科研项目适用本表。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 6 —